



## 捕蜂捉蛇歸誰管 消防工作窘況

林育平 報導

2017年10月，時代力量立委徐永明在立法院質詢時，要求政府應當編列常態預算，將現今屬於消防員職責的捕蜂捉蛇勤務，回歸專業的農政單位。然而，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消防員負責地方捕蜂捉蛇勤務乃是「做功德」，甚至能從媒體報導中獲取成就感，引發全國消防員強力反彈。隨著功德說議題持續發燒，社會上興起反思風潮，在人員編制嚴重缺額與超時過勞的工作情況下，嘗試向中央政府陳情改善消防員的勞動窘況，其中最受矚目的議題莫過於捕蜂捉蛇勤務究竟該歸何處？



日前消防員於行政院前抗議行政院長賴清德功德說。（圖片來源 / [搶救消防員臉書](#)）

## 捕蜂捉蛇誰負責 法律灰色地帶

根據《消防法》規範，消防員職責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然而，社會習以為常的捕蜂捉蛇勤務，卻非在消防員職責之內。過去50年，消防員是合併在警察體系內，甚至需要協助戶口調查等事，真正純屬於消防員的職責少之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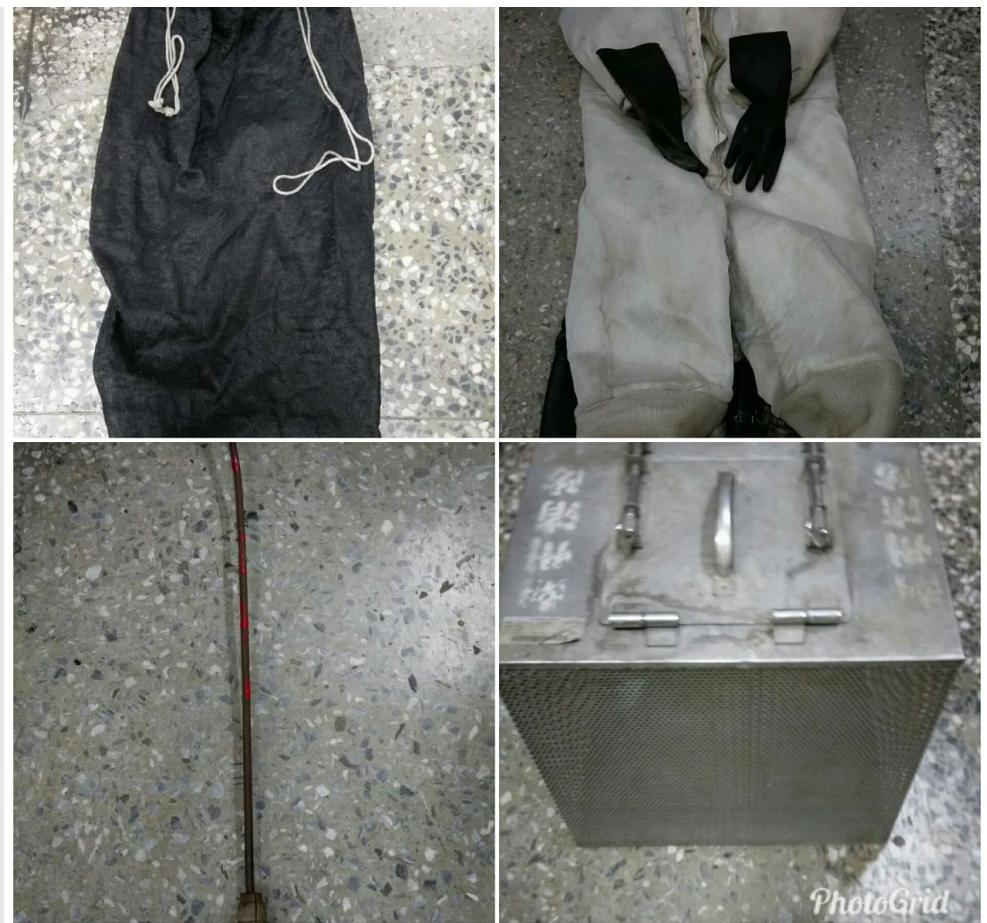
少，也尚未有預防方面或是緊急救護等勤務。直至199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並成立內政部消防署後，消防正式從警察體系跳脫出來，獨立運作。在一切看似塵埃落定，卻唯獨捕蜂捉蛇並沒有明文規定隸屬於何機關單位職權；實務上，內政部將消防機關執行捕蜂捉蛇業務視為為民服務以及行政程序法的機關互相協助一環，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其他臨時派遣勤務。然而半世紀過去了，捕蜂捉蛇業務仍舊沒有得到一套完善的法規政策，職責歸屬問題仍在各政府機關相互搪塞卸責下成謎。

屢屢不斷的捕蜂捉蛇爭議，在各地方引起不少聲援消防員浪潮；前行政院長林全曾召開「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件相關事宜會議」，拍案決議往後由農政單位負責捕蜂捉蛇勤務。然而，賴清德上台後卻一改林全的政策方向，以國軍救災為例暗喻消防員不應推辭非法定的捕蜂捉蛇業務，也因此迎來鋪天蓋地的社會輿論與批判。人人聞「蜂」喪膽，政府卻將捕蜂捉蛇勤務交給不專業的消防隊執行，因為消防隊員機動性高，進而錯用甚至濫用。

## 勤務回歸專業？有待觀察

消防隊員一年有多達數萬件的捕蜂捉蛇勤務，而且是常態性。以屏東縣潮州分隊為例，根據消防員張亿迪所提供的數據，春夏季每月平均有捕蜂15件、抓蛇35件，秋冬則較少，每月平均捕蜂5件、抓蛇20件；捕蜂捉蛇的技術都是跟著經驗較多的前輩出勤時邊學習邊做，或是撥空自行在網路上查資料，沒有安排真正專業的課程或訓練，能說是臨陣磨槍。曾為養蜂人士林東梅說到，剛開始經驗不足、不了解蜂性，一次意外被蜂螯到就全身抱恙長達半小時，勸戒民眾遇到蜂千萬勿慌勿逗留。另一位養蜂人士陳國昌更提到，民間常見的種類為虎頭蜂與蜜蜂，虎頭蜂具有攻擊性以及致命性，未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對於蜂性不熟，很有可能造成自身危險；另一方面，將負責自然界授粉的蜜蜂隨意撲殺或是毀滅，都有可能會因為蜂量大量地銳減，造成全球食物短缺。建議能將捕蜂一事交給專業人員處理，不僅能維持蜜蜂其經濟效益，更能避免不必要的傷亡。

迄今，在各方多次抗議與民意的支持下，由各地方農政單位執行捕蜂捉蛇勤務已露曙光，然而不同的縣市始終存在地方政治人物的角力與部分民意的壓力。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簡稱消權會）副理事長李宗吾表示：「消防隊承擔捕蜂捉蛇勤務多年，突然要將業務轉交給農委會，不論是人力、物力或是經費的問題，都是另一種負擔。」若以成本計算考量，處理捕蜂捉蛇業務所需的經費，對比造成消防員傷亡的撫卹費用考量，當然後者對於政府機關來說更省錢。因消防任用制度採雙軌制，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是需有冒險犯難的行為才能比戰地殉職加發50%撫卹金；但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消防員只要是執行勤務中死亡，即可比照戰地殉職加發50%撫卹金。倘若一捕蜂捉蛇案件造成消防員死亡，消防署認定為冒險犯難而銓敘部卻持相反意見，則消防署只能自行支應，造成消防員的權益受損。因此，實質上是否真有達到勤務回歸專業的目的，仍需視各地方執行情況而定。



PhotoGrid

上面兩張從左至右為蜂袋與捕蜂裝備；下面兩張從左至右為多功能捕蛇桿和蛇籠。（圖片來源／消防員張仡迪提供）

## 嚴重人力短缺 社會安全疑慮

額外的為民服務不但剝奪消防員進行消防本身的訓練與休息時間，更凸顯過勞議題，造成消防員本身權益受損及精神上、注意力的損耗。消防人員人力吃緊、工時過長問題存在多年，人力不足的問題體現在人員編制上，原本該有2.8萬人編制，實際上消防員人數卻只有1.4萬。根據消權會統計，一場基本火場第一時間現場就需有13名消防員，然而全台灣卻不到2成的消防隊於第一時間能有足夠的能力，4成消防隊甚至一天上班不到6人，人力短缺是沒有辦法依照消防安全搶救原則完整執行就災；而在如此危險的工作環境與狀況下，人力不足更造成消防員自身沒有安全感，無疑在消防人員原本的身體疲倦、業務、上級壓力上，更加重了心理的負擔。

除了一般人所熟知的預防火警、搶救災害等權職，「緊急醫療救護」佔了消防隊每日勤務量約80%。張仡迪提到，因為台灣健保政策不周全造成的醫療氾濫問題，導致民眾只要肚子痛、肢體擦傷流血、感冒不舒服等等微恙症狀，都會呼叫救護車，卻導致真正因為意外事故或急病的民眾失去就醫的黃金時刻，或是剝奪了民眾發生火災時的待救權益。整個社會的消防制度危如累卵、如履薄冰，而民眾對於自身安全意識卻未全面抬頭，政府選用消防員的標準亦漏洞百出，可見消防制度的改革刻不容緩。



多年來，仍未改善的消防員過勞議題，成為社會安全一大隱憂。（圖片來源／搶救消防員臉書）

## 改善消防環境 政府與人民有責

不論是搶救災害或是緊急救護，社會各隅皆可看見消防員的身影，而正因為這份救人於苦難的工作，消防員常被冠上英雄的稱號與形象。隨著捕蜂捉蛇的議題持續發燒，打火英雄的血汗勞動窘境漸漸浮出檯面。台灣社會應審慎看重此議題，使消防勤務內容有明確法規制定業務範圍，並將各勤務回歸專業，如此才能充分利用社會的專業分工與消防充裕的人力，提升整體救災效能和減少人力的耗損率。



記者 林育平

編輯 黃昱晉



